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111 年寒假暨上半年實習公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 111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項，爰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習要點），公告受理 111 年寒假暨上半年學生實習申請。

〈實習類別〉

本次受理實習類別計有教育推廣、觀眾服務、文物保存修護、及其他四類，並分南、北兩院分區辦理。

〈實習期程〉

- 一、文物保存修護類：111 年全年度，每次 2 至 6 個月。
- 二、其餘各類：111 年 1 月 17 日（三）至 2 月 11 日（五）共四週，其中 1 月 31 日（一）至 2 月 6 日（日）為農曆春節假期。南院處第二科因業務需求，實習期間延長至 2 月 18 日（週五）止。

〈報名截止〉

本次實習報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四）（以郵戳為憑）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

〈實習簡章〉

本次實習分區辦理。受理實習之單位、招生名額、實習內容、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附錄簡章。簡章未竟事項，悉按本院實習要點辦理。

院區	實習單位	實習類別	名額	頁碼
北部院區	一、行銷業務處四科	教育推廣類	1	3

	二、展示服務處一科	教育推廣類、 觀眾服務類	5	4
	三、登錄保存處二科	文物保存修護類	7	5
	四、數位資訊室三科	其他類	1	6
南部院區	一、南院處一科	文物保存修護類	2	7
	二、南院處二科	教育推廣類、 觀眾服務類、 其他類	8	8

壹、 北部院區

一、行銷業務處四科：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行銷業務處 四科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
實習日期	■111年1月17日(一)至2月11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1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行銷業務處四科111年度寒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黃小姐 電話：(02) 6610-3600 轉 2386 電子郵件：slhuang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行銷業務處 四科

二、展示服務處一科：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展示服務處 一科		
實習類別	■教育推廣類 ■觀眾服務類		
實習日期	■111年1月17日(一)至2月11日(五)		
實習名額	共5人。(友善平權及共融1人、志工業務3人、博物館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1人)		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		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展示服務處一科 111 年度寒假實習」。		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		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		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		
聯絡方式	友善平權及共融	志工業務	博物館兒童展示教育空間營運
	聯絡人：林小姐 電話： (02) 6610-3600 分機 2384 電子郵件： annalin@npm.gov.tw	聯絡人：方小姐 電話： (02) 6610-3600 分機 2385 電子郵件： hcfang@npm.gov.tw	聯絡人：劉小姐 電話： (02) 6610-3600 分機 2710 電子郵件： clliu@npm.gov.tw
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展示服務處 一科 (第一行政大樓 3F)			

三、登錄保存處二科：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登錄保存處 二科
實習類別	■ 文物保存修護類
實習日期	■ 111 年全年度，每次 2 至 6 個月。
實習名額	不拘，視申請人實習時段及期程而定；唯同時段： 1. 書畫類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。 2. 器物類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。 3. 織品類以 1 人為原則。 4. 圖書文獻類明年不開放申請實習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 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 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登錄保存處 二科 111 年度實習 (○○類)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 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 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 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施小姐 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2246 電子郵件：wenwen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登錄保存處 二科

四、數位資訊室三科：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數位資訊室 三科
實習類別	■其他類
實習日期	■111年1月17日(一)至2月11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1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實習博物館資訊應用相關業務。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數位資訊室 三科 111年度寒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羅先生 電話：(02) 6610-3600 轉 2166 電子郵件：luodh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 數位資訊室 三科

貳、南部院區

一、南院處一科：

實習單位	南部院區 南院處 一科
實習類別	■文物保存修護類
實習日期	■111 年全年度，每次 2 至 6 個月。
實習名額	共 2 人。同一時段內以 2 人為原則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一科 111 年度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姓名：翁先生 電話：(02) 6610-3600 分機 5311 電子郵件：clw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 南院處一科

二、 南院處二科：

實習單位	南部院區 南院處 二科
實習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推廣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實習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年1月17日(一)至2月18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8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及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word或ODT檔email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二科111年度寒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五。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九。
其他相關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實習要點。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許先生 電話：(05) 3620-555 分機 5112 電子郵件：hhi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部院區 南院處二科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

請注意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分為北部或南部院區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重新送件，本院恕不代轉。

二、防疫措施

為維護實習生健康與安全，本院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疫情變化調整或停止實習，以避免群聚感染。

三、管理要點

相關事宜若未敘明，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?sno=04011701&l=1>）
（路徑：支持故宮/實習生）